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Inventronics”、“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33.37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认缴的新增出资额，33.37万元为公司作为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向华睿嘉银缴纳的占用补偿金。

2.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33.37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4幢3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1X70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1	宗佩民	1,420	71.00%
2	寿志萍	220	11.00%
3	张旭伟	160	8.00%
4	曹志为	100	5.00%
5	方银军	100	5.00%
总计		2,000	100.00%

基金备案情况：富华睿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32271。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名称：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8964X7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名称：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投”）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71367.699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法定代表人：周恺秉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3、姓名：寿志萍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室

身份证号：330103*****

4、名称：诸暨华睿钻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27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9EAUM31

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3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92358010R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姓名：蒋仕波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号

身份证号：330625*****

7、名称：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443.55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66428447

法定代表人：卢建明

经营范围：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
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姓名：石军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室

身份证号：330102*****

9、姓名：郑建立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号

身份证号：330219*****

10、名称：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

以东8栋2单元6层2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128.450000万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754285145H

法定代表人：吴太兵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代理、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职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名称：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1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65169222J

法定代表人：何建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滑动轴承、机械零部件；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五金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名称：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928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AXGCU5H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秀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13、名称：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0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PDC2K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景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姓名：杨莲芬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室

身份证号：330106*****

15、名称：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2幢2601室-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1KG9C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敏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6、姓名：余明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室

身份证号：330103*****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宗佩民先生、张旭伟先生为华睿嘉银的关键人士（如任一关键人士出现法定事由不能继续服务时，构成关键人士事件，投资期中止，合伙企业不能进行投资活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少数股份，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少数股份，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对投资决策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华睿嘉银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规模：拟人民币3亿元
- 4、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成立日期：2019年7月5日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00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GNHKE9W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协议签订后，华睿嘉银的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所示：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250	20.83%
	寿志萍	3,100	10.33%
	诸暨华睿钻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7.33%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1,700	5.67%
	蒋仕波	3,350	11.1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	6.50%
	石军	1,000	3.33%
	郑建立	1,000	3.3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7%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7%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
	杨莲芬	850	2.83%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7%
	余明	500	1.6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33%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500	1.67%
	吴敏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内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10、基金备案情况：华睿嘉银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为SGV95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概况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纳英飞特、东冠集团有限公司、吴敏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蒋仕波、杨莲芬、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增加认缴出资，新增认缴出资总额5,0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之75%部分(3,750万元)，由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按年化8%及约定时间起算至2020年3月31日，向合伙企业缴纳补偿金，由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按比例分担。补偿金为合伙企业财产，由原合伙人按其截止于2020年3月31日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原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以及新合伙人入伙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3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共应向合伙企业支付166.86万元的资金占用补偿金，其中英飞特应分担33.37万元。

2. 出资缴付与期限

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75%，除已经完成首期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应于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将

首期出资全额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账户。剩余25%的认缴出资额，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缴付（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为准）。

3.投资方向

投资对象、投资方向应符合《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运作方案》、《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重点投资浙江省范围内对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型企业，科创板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创业早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投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药创制、精准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

4.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5年（不含补充退出期），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即为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开始之日，前二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持有和退出期”。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作为补充退出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

5.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管理模式

富华睿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事务。

7.各合伙人权利及义务

（1）普通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项目挖掘、调研、谈判、决策、签约、投资手续办理等；投资组合的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其它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决策等事项；有权取得管理合伙企业事务对应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文件、《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企【2019】4号）、《浙江省创新引领基金运作方案》、《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

对外借款、为他人提供担保；作为合伙企业唯一管理人，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再委托任一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作为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等。

（2）有限合伙人：

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的有限合伙的收益；按照协议的约定推荐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行使表决权；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的情况；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要求普通合伙人就该等报告作出适当解释；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优先购买权；等。

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除省产业基金、杭高投外不能按时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应按协议约定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调整出资比例；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保密义务；等。

8.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支付管理费及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90日内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向省产业基金、杭高投进行分配，直至向省产业基金、杭高投的分配额实现其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实缴出资本金；若不能同时满足的，则在省产业基金、杭高投间按两者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仍有剩余的，向除省产业基金、杭高投以外的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他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3）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基准收益=实缴出资额×(8%÷365)×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

（4）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

9. 管理费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从各笔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投资期结束之日止）/365*2%*各笔实缴出资额计算；退出期（不包括补充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支付年度管理费。

10.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杭高投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期限（首期出资款支付到账之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7年。省产业基金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8年。

普通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财产份额。

当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或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基金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投资产业基金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另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该产业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草稿）。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